

债券代码：163415.SH

债券简称：20复星02

债券代码：163916.SH

债券简称：20复星03

债券代码：175304.SH

债券简称：20复星04

债券代码：188177.SH

债券简称：21复星05

债券代码：188178.SH

债券简称：21复星06

债券代码：185220.SH

债券简称：22复星01

债券代码：137136.SH

债券简称：22复星EB

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

一、交易概述和进展

兹提述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，“复星高科”）日期为2022年10月20日、2023年3月15日、2023年4月3日、2023年4月24日及2023年4月28日之公告，内容有关（其中包括）复星高科、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合称“卖方”）签订框架协议、前次股权转让协议及新股权转让协议以出售南京南钢60%股权（“目标权益”）之事项、沙钢诉讼及沙钢诉讼II。除文义另有所指外，本公告所使用之词汇与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、2023年4月24日及2023年4月28日披露之《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。

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，卖方接获（2023）苏民初 1 号《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民事起诉状》、《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证据目录》等诉讼文件。

二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0 日

（二）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三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：

原告：沙钢集团及沙钢投资

被告：复星高科、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：南钢集团

（四）案件的基本情况

卖方接获（2023）苏民初 1 号《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民事起诉状》、《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证据目录》等诉讼文件，据此，南钢集团（作为“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”）指称其对目标权益有独立请求权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“江苏省高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并以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诉讼地位参加沙钢诉讼 II 的诉讼程序，请求江苏省高院：（1）确认南钢集团对目标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；（2）确认新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；（3）判令卖方履行新股权转让协议，向南钢集团转让目标权益；（4）判令卖方不得将目标权益变更登记至沙钢集团及沙钢投资名下；（5）确认沙钢集团在南京南钢 49%股权上设立的质押权已消灭；及（6）判令沙钢集团与卖方办理解除该 49%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。

三、影响分析

南钢集团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与沙钢诉讼 II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营运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
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）



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1日